



大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7/530)通过]

57/244.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关于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

深切关注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所造成的种种问题的严重性，这些问题可能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损害民主和公民道德价值观，妨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不受制裁的情况下，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优先事项，

着重指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是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有效调集和划拨发展资源并支持它们实现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政策，以便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协助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认识到为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贿赂和洗钱而进行国际合作以及有关这方面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及立法文书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报告；²
2. **鼓励**各国政府打击腐败、贿赂、洗钱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在来源国提出要求并经过适当程序后，致力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有关国家，并欢迎一些国家政府就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行动；
3. **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获得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通过，敦促早日完成这些谈判，以便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该公约，并在定于 2003 年年底在墨西哥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签署该公约；
4. **要求**竭尽全力促进各级妥善的公共和法人治理结构，这对于在全世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5. **还要求**在认识到国家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各国政府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
6. **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作出努力，加强其人力和机构能力及规章框架，防止腐败、贿赂、洗钱、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活动，并协助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
7.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8.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² A/57/158 和 Add. 1 和 2。